

万源市 Y028 庙坡乡-梨树乡公路（两河口至麦地湾段）美丽乡

同意 办公室 2025.4.29

## 村路勘察设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万源市 Y028 庙坡乡-梨树乡公路（两河口至麦地湾段）美丽乡村路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由 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万发改投资【2025】3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sup>1</sup>，项目业主为 万源市官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sup>2</sup> 100%，招标人为 万源市官渡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招标类别） 勘察设计 标段<sup>3</sup>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梨树乡以北两河口附近，与国道 G347 平交，止于三合面村麦地湾附近，全长 15.5 公里，采用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2.2 技术标准： 四级公路标准。

2.3 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3.1 招标范围<sup>4</sup>

工程可行性研究； 初勘、初测； 详勘、定测； 初步设计； 技术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其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2.3.2 招标内容<sup>5</sup>

起讫桩号：k0+000-k15+500 范围内 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服务工作。

2.3.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具体标段划分、标段号、主要工作内容见 本公告附表一<sup>6</sup>。

2.3.4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标段：2 个月<sup>7</sup>。后续服务至本工程施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1 针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招标，其招标条件按照已列入国家（省、市）批准的相关规划，或经政府批准已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等进行约定。
- 2 出资比例无法确定时填写“/”。
- 3 招标“标段”有多个时，标段描述可编辑归纳为诸如“SJ1~SJ5”。
- 4 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 5 招标内容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 6 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 7 多个标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相同的，可归类表示。

3.2 本次招标:  标段,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段,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 (1) 联合体投标由不超过二家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组成;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只能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资质的投标人为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盖章外, 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5) 联合体单位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由牵头单位缴纳。<sup>8</sup>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 允许中 1 个标段,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标段数量时, 相关投标均无效。<sup>9</sup>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 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sup>10</sup>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_\_\_\_\_。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5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注册的账号密码或注册认证的数字证书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 参考资料。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sup>11</sup>: \_\_\_\_\_(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_\_\_\_\_。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 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集中地点: \_\_\_\_\_。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召开地点: \_\_\_\_\_。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sup>12</sup>

8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9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10 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 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 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 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 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 6.3 投标文件的送达<sup>13</sup>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6.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y.cn>）上发布。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9.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y.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sup>14</sup>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http://www.dzggzy.y.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 9.2 异议、投诉处理

#### 9.2.1 异议处理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澄清与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13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6.2 款的要求。

14 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9.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万源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万源市河西农场大厦 2 楼

电 话：0818-8622517

传 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行政监督部门：万源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河街 73 号

电 话：0818-8623452

传 真：\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万源市官渡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万源市官渡镇平安街 146 号  
邮 政 编 码：636350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818-8738133  
传 真：\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sup>15</sup>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广场 14 楼  
 邮 政 编 码：610000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28-86618391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删除。